

**立法會《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5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3時舉行的會議**

**香港總商會副主席胡定旭先生口頭申述的意見**

主席女士：

感謝法案委員會給本會這個機會分享我們對取消遺產稅建議的意見。

本會主張全面取消遺產稅，最基本的理由是取消遺產稅的利益遠高於成本。我們承認，這措施會直接影響收入，但我們堅信，它產生的倍數作用所帶來的利益，包括鞏固香港的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創造新的職位及增加庫房收入，將大大蓋過損失。

取消遺產稅並非一項零和措施，即社會上某些人的得造成了另一些人的失，可是有評論員卻發表了這番不盡不實的見解。而當中最嚴重的誤解，要算是取消遺產稅會把有錢人的部分稅務責任扛在窮人身上，這實在是無稽之談。

稅務局提供的數據清楚顯示，在須繳付遺產稅的人士當中，絕大部分竟然屬於中產階層，特別是中小型企業。在遺產稅制下，擔子最重的一羣是他們而非富豪。

正如我剛才所說，全面取消遺產稅的各方面益處將惠及更廣泛的社會層面。為避稅而投資在外地的資金回流，還有吸引及留住新的投資管理帳戶，都是顯而易見的好處。當中國大陸也準備最終開放資金管制的時候，保留遺產稅是愚蠢的做法。

本會相信，遺產稅已不合時宜，並且與香港的開放市場及自由經濟基本原則背道而馳。因此，取消遺產稅符合香港一直以來致力成為首選私人投資及財富管理中心的目標。

撇開其種種好處，取消遺產稅所象徵的意義已足以叫人歡迎。畢竟，誰想多交稅款呢！

謝謝。